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鐘立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處分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並為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准許假處分之裁定須由第一審法院執行，如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較利於迅速執行，故為加強保障債權人之權益，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時，宜賦予債權人選擇權，由債權人於聲請時自行斟酌向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之。至於訴訟現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自仍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參見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立法理由）。上開有關管轄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於勞動事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亦有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為第二審判決，相對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繫屬最高法院。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為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依法自應移送臺中地院。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美蒼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